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舉辦之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謝人俊 科長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

##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303082
計畫名稱：	亞洲開發銀行（ADB）舉辦之「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
報告名稱：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舉辦之「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中央銀行
出國人員：	謝人俊
出國地區：	泰國曼谷
參訪機關：	無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	103 年 11 月 4 日
關鍵詞：	訓練倡議、總體審慎、金融監理、金融穩定
報告書頁數：	26 頁
報告內容摘要：	<p>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迄今，亞太國家央行與金融監理機關對促進金融穩定、防範風險擴散之議題日益重視。出席本次會議之代表咸認，金融風險管理及跨境監理等議題係監理人員應持續加強學習的課題。</p> <p>我國係 ADB 創始會員國及 APEC 會員經濟體，有權利及義務參加該等國際組織活動。基於 FRTI 諮詢小組(AG)章程內容草案及討論事項(例如會員資格及捐助 FRTI 議題)涉及會員國權益，ADB 工作小組已於會前與本行出席人員及部分代表先行溝通。藉由參加本次會議，得與國外金融權責機關代表互動，有助於陳述意見及取得共識。</p> <p>出席會議心得如次：(1)亞太國家重視風險管理與金融穩定之監理訓練；(2)會前溝通及出席會議有助掌握攸關會員權益事項。建議如下：(1)派員參加與本行業務有關之國際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強化同仁專業職能；(2)選派同仁參加重要國際會議，以利本行在國際金融與監理之聯繫與合作。</p>
電子全文檔：	APEC FRTI 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附件檔：	無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余碧珠
專責人員電話：	2357-1859

## 摘要

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迄今，亞太國家央行與金融監理機關對促進金融穩定、防範風險擴散之議題日益重視。出席本次諮詢小組會議之代表咸認，金融風險管理及跨境監理等議題係監理人員應持續加強學習的專業課題。

我國係 ADB 創始會員國及 APEC 會員經濟體，有權利及義務參加該等國際組織活動。基於 FRTI 諮詢小組(AG)章程內容草案及討論事項(例如會員資格及捐助 FRTI 議題)涉及會員國權益，ADB 工作小組已於會前與本行出席人員及部分代表先行溝通。藉由參加本次會議，得與國外金融權責機關代表互動，有助於陳述意見及取得共識。

出席會議心得如次：

- (一)亞太國家重視風險管理與金融穩定之監理訓練。
- (二)會前溝通及出席會議有助掌握攸關會員權益事項。

建議如下：

- (一)派員參加與本行業務有關之國際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強化同仁專業職能。
- (二)選派同仁參加重要國際會議，以利本行在國際金融與監理之聯繫與合作。

# 目次

	頁次
摘要	I
目次	i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參、參加會議情形	2
一、參加人員	2
二、銀行監理人員會議討論議題	2
三、銀行監理訓練歷年辦理情形	2
四、出席代表發言紀要	7
五、會議結論	8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10
一、心得	10
二、建議	11

## 參考資料

附錄 1: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附錄 2: APEC FRTI 諮詢小組章程

## 表 次

	頁次
表 1：主辦國舉辦次數 .....	3

## 圖 次

圖 1：APEC FRTI 研討會師資來源 .....	4
圖 2：參訓人數統計 .....	5
圖 3：學員評鑑結果 .....	6

#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 壹、目的

1998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財政部長會議決議成立「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目的在提昇會員經濟體之金融監理品質。該倡議下設「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RTI)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AG)，委託亞洲開發銀行 (ADB) 提供行政支援，並邀請 APEC 會員經濟體定期集會，討論區域訓練課程相關計畫及檢討該倡議執行成效。

AG 每年擇期集會一次，本行自其成立之初即派員與會，金管會自 95 年起亦派員參與會議，有利我國在區域金融監理領域之聯繫與合作，以及提升金融監理能力。本次諮詢小組會議為第 19 次，援例在一天內(26 日)上、下午分別召開證券監理人員及銀行監理人員會議。

我國係 ADB 創始會員國及 APEC 會員經濟體，有權利及義務參加該倡議相關活動。參加本次目的主要如下：

- (1) 實質參與 ADB 與 APEC 國際金融活動。
- (2) 就近蒐集國際金融監理資訊，供本行審慎監理及金融穩定業務參考。

## 貳、過程

8 月 26 日參加 ADB 與泰國央行合辦之「第 19 次銀行監理人員諮詢小組會議」(19th Advisory Group Meeting- Bank Supervisors)。

## 參、參加會議情形

會議經過分別說明如下：(會議紀錄詳附錄 1)

### 一、參加人員

(一)除隸屬 ADB 之「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FRTI)」工作小組 3 名成員外，

本次 AG 會議計有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我國等 8 個會員國(或經濟體)共 19 人參加，主要為負責銀行或存保監理訓練業務人員，會議由馬來西亞存保公司執行長 Jean Pierre Sabourin(加拿大籍)主持。

(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 Centre)未派員參加本次「銀行監理人員會議」。

(三)本行借調 ADB 工作之吳專員桂華甫於本(103)年 7 月下旬接下 FRTI 專案業務，並於會中簡報 FRTI 財務資源永續能力及未來業務方向。

## 二、銀行監理人員會議討論議題

(一)確認第 18 次 AG 會議紀錄。

(二)檢討 2013-2014 年訓練活動。

(三)討論訓練需求調查結果及下(2015)年訓練計畫。

(四)檢視 AG 章程。

(五)商討下年 AG 會議之主辦國(機關)。

(六)推選下次會議主席。

## 三、銀行監理訓練歷年辦理情形

依主辦國、師資來源、參訓人數及學員評鑑情形，統計如下：

### (一)主辦國舉辦次數

自 2001 年至 2014 年 6 月止，菲律賓、印尼及香港協助舉辦研討會之次數較多，分別為 15、10 及 9 次(表 1)。

表 1：主辦國舉辦次數

2001 年至 2014 年 6 月

主辦國/經濟體	舉辦次數
---------	------

菲律賓	15
印尼	10
香港	9
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7
澳大利亞	6
泰國	5
庫克群島	2
韓國；斐濟；我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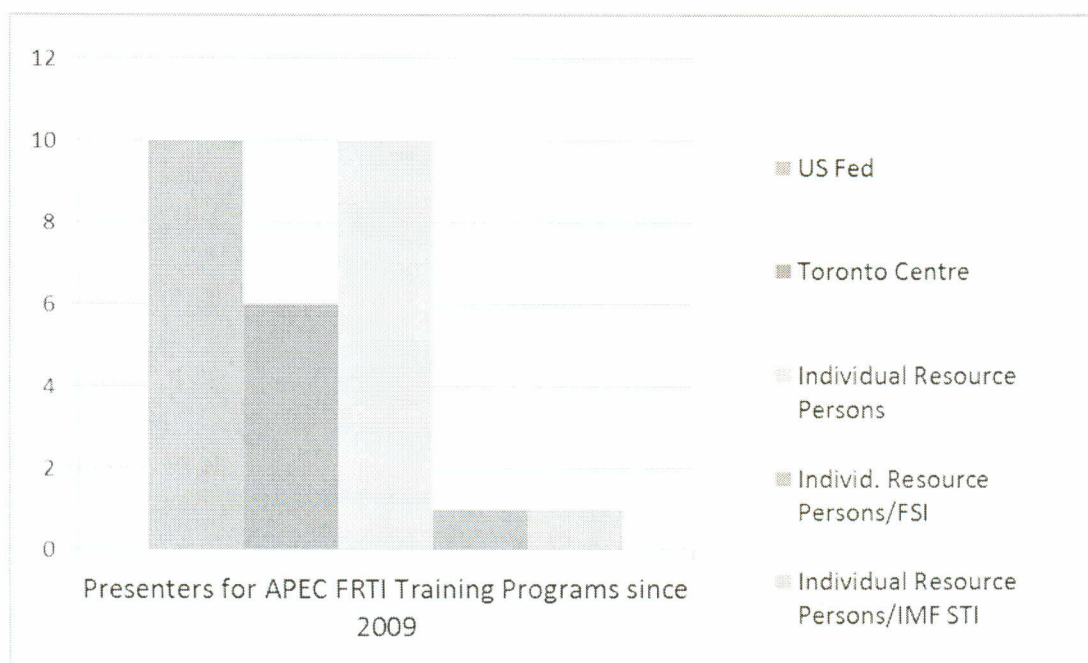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DB FRTI 工作小組。

## (二)師資來源

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止，講座主要來自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個別邀請之金融監理人員或專業人士。加拿大多倫多金融監理領導訓練中心 (Toronto Centre) 亦贊助部分研討會活動(圖 1)。

圖 1：APEC FRTI 研討會師資來源

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



資料來源：同表 1。



### (三)參訓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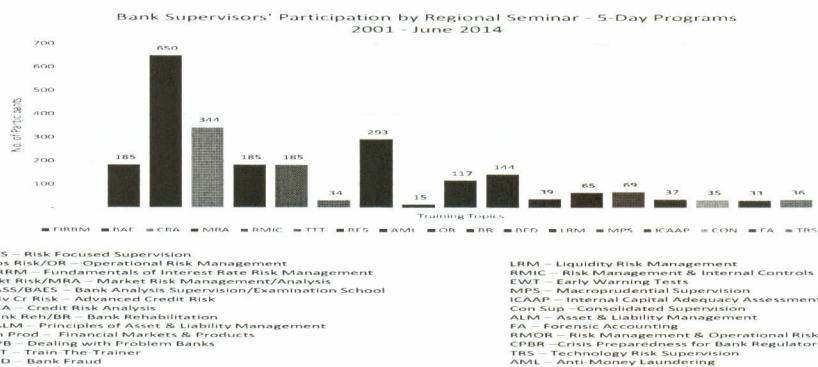
依研討會主題別統計，以「報表分析及銀行檢查」(BAE)之參訓人數累計達 650 人最多，「市場風險管理」(MRA)344 人次之，「風險導向監理」(RFS)293 人再次之(圖 2)。

以每班平均參訓人數言，以「信用風險分析」(CRA)之 49 人最多，「報表分析及銀行檢查」(BAE)之 45 人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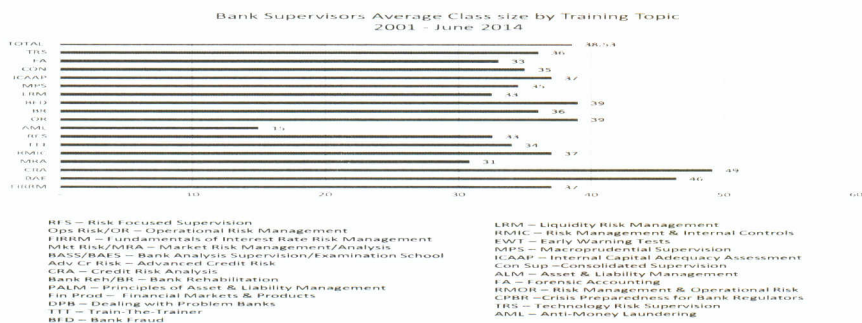
圖 2：參訓人數統計

2001 年至 2014 年 6 月

#### 一、累積學員數



#### 二、平均學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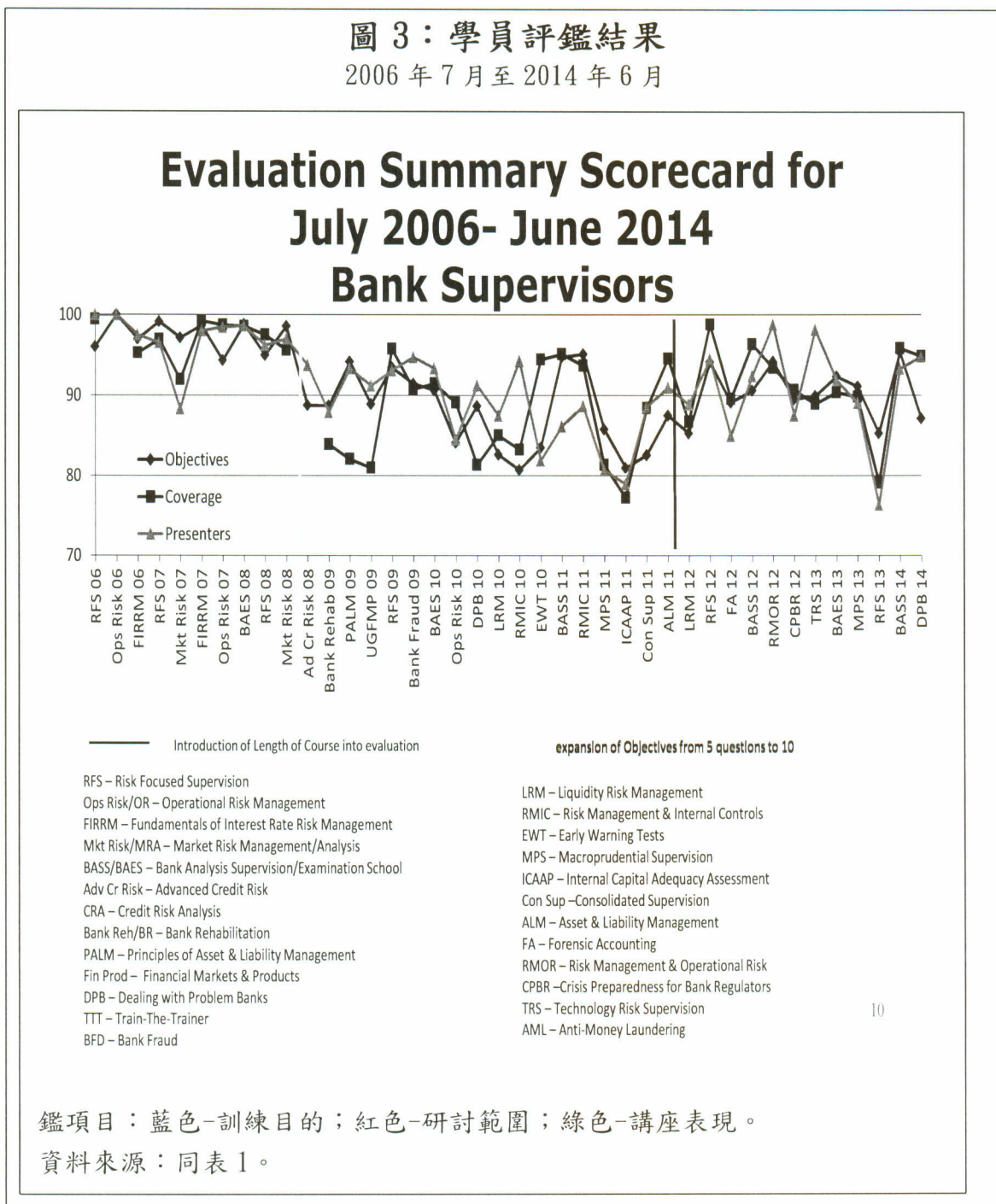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1。

#### (四)學員評鑑

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止，學員對訓練目的、研討範圍及講座表現等 3 項目評鑑結果，以 2011 年之「內部資本適足評估」(ICAAP)及 2013 年之「風險導向監理」(RFS)二研討會之評分較差，主要係講座英語表達能力欠佳所致(圖 3)。

圖 3：學員評鑑結果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 (五) 本年活動首例

1. 國際貨幣基金新加坡訓練學院(IMF STI)首次協助舉辦研討會，並派員擔任講座。
2. 斐濟央行首次主辦 FRTI 研討會。
3. 韓國央行(BOK)與金融監督院(FSS)及菲律賓央行首次派員擔任講座。
4. 緬甸央行首次派員參訓。
5. APEC 非會員國派員參訓人數歷年最多，例如柬埔寨、庫克群島、尼泊爾及斯里蘭卡等。

## 四、出席代表發言紀要

### (一) 主席

1. FRTI 旨在提供監理訓練平台，並促進跨國監理之聯繫與合作。為強化 AG 運作功能，現行章程有關會員資格、工作小組扮演之角色及章程檢視頻率等條文，宜作適當修正。
2. 個案研究有助於監理實務訓練及課程討論。馬來西亞存保公司聘有專人參酌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研究所課程，撰擬有關銀行倒閉與清理之案例，供內部訓練教材。

### (二) ADB 工作小組

1. 目前 FRTI 業務係依據 ADB 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 TA)專案提供經費，每年約需花費 24 萬美元，其中半數用於支付外部講師費用。該 TA 將於本年 12 月底到期，且剩餘經費即將用罄。
2. 在不易籌募外部(及會員國)捐助資金情況下，該小組已著手研擬新的 TA 計畫，期能簽准運用 ADB 預算，繼續推動 FRTI。
3. 計劃象徵性酌收每人參訓費用(300 美元)，協辦研討會機關之學員則免除計收。相關計畫草案將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 (三) 國外機關代表

1. 有關 FRTI 尋求外部財務支援議題，最近 3 年之 AG 會議均列入議程討論，

- 惟各國出席代表仍希望 ADB 能持續編列預算，協助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2. 馬來西亞央行代表建請工作小組思考 FRTI 未來策略發展方向；泰國央行及菲律賓存保公司代表則建請 ADB 工作小組避免提供與 SEACEN Centre 類似主題之訓練項目。
  3.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協助太平洋島國派員參加 FRTI 訓練及加強個案研究訓練課目。

#### (四)本行出席人員

1. 本行下年將主辦「SEACEN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研討會，且 ADB 預定於本年 12 月 8-12 日在不丹首都廷布（Thimphu）舉辦「流動性風險管理」研討會，爰建請 FRTI 工作小組避免重複辦理類似主題或內容之訓練計畫。
2. 為強化監理經驗分享及互動學習效果，建請 FRTI 工作小組研議舉辦講座培訓課程計畫(Train-the-Trainers Program)可行性，並將個案撰寫(case study writing)納入課程內容，完成之個案亦可作為其他訓練教材。

## 五、會議結論

### (一)對學員評鑑較差之研討會加以檢討

部分研討會評鑑分數太低，與會人員請工作小組說明原因(其中最低一項與韓國籍講座英語表達能力有關)。主席請工作小組就學員評鑑較差之研討會再作檢討，並請菲律賓存保公司出席人員協助研提課後檢討表單樣式，供工作小組撰擬檢討報告依據。

### (二)篩選 3-4 項訓練主題，傳洽會員確認下年訓練計畫

鑒於會員國經濟與金融發展情況殊異，各國提出之前 5 項優先訓練需求主題互異。主席爰請工作小組參酌訓練需求調查結果，選擇 3-4 項訓練主題，於會後以通訊方式洽 AG 會員意見後，再決定下年訓練計畫。

### (三)初步決定下年研討會主辦國(機關)

菲律賓存保公司及庫克群島表達舉辦下年研討會(或訓練課程)意願。香港金管局代表則表示該局可在 2016 年初舉辦一項研討會，研討主題於適當

時機決定。澳大利亞則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協辦下年研討會。

#### (四)修正 AG 章程內容，摘要如下：(修正後之章程詳附錄 2)

1. FRTI 任務旨在透過區域監理機關網絡，針對會員經濟體新興之監理訓練需求，提供訓練課程，並擴大監理聯繫與合作，俾強化各國金融監理能力。  
(第 2 條)
2. AG 設置之目的係提供 FRTI 工作小組有關篩選與評鑑訓練計畫及舉辦國際會議之意見。(第 3 條)
3. 刪除現行章程有關「會員資格與條件」(Membership and Term)第 2 段前段「諮詢小組會員若違反本章程規定，經工作小組洽商 AG 主席，在未違反 ADB 政策前提下，得終止其會員資格。」，並開放 APEC 與 ADB 會員國銀行業與證券業監管機關申請加入 AG 會員。非金融管理機關(例如存保公司或 SEACEN Centre)得經 AG 會員全體同意後加入。(第 4.1.1 及 4.1.2 條)
4. AG 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主席諮詢工作小組及 AG 會員意見後召集之。(第 6.1.1 條)
5. 工作小組須將會議紀錄草案於會議結束後 60 天內送請主席審視，並於會後 90 天內送達會員備查。(第 6.4.2 條)
6. 檢視章程由每年辦理，修正為每 3 年辦理一次。(第 8 條)

#### (五)擴大 AG 會員機關(構)

為集思廣益，規劃適合亞太地區監理訓練需要之課程，斯里蘭卡中央銀行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簡稱「OJK」)已表達加入 AG 會員意願，主席請工作小組持續與前述機關聯繫有關入會事宜。

#### (六)下(第 20)次會議由菲律賓存保公司主辦

現任銀行監理官訓練倡議主席馬來西亞代表 2 年任期將屆，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下次會議主席由菲律賓存保公司代表擔任。

###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最重要之成果係，修正諮詢小組章程部分條文，使其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並開放 APEC 與 ADB 會員國銀行業與證券業監管機關申請加入 AG 會員，

擴大 AG 會員代表性。

## 一、心得

### (一)亞太國家重視風險管理與金融穩定之監理訓練

出席本次會議之代表咸認，金融風險管理及跨境監理等議題係監理人員應持續加強學習的專業課題，顯見全球金融危機後，亞太國家重視金融穩定、防範風險擴散之議題日趨重要。

### (二)會前溝通及出席會議有助掌握攸關會員權益事項

基於章程內容草案及討論事項(例如會員資格及捐助 FRTI 議題)涉及會員國權益，ADB 工作小組已於會前與本行出席人員及部分代表先行溝通。藉由參加本次會議，得與 ADB 工作小組及國外金融權責機關代表互動，有助於陳述意見及取得共識。

## 二、建議

### (一)派員參加與本行業務有關之國際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ADB 工作小組擬進一步洽商會員國有關訓練主題之意見後，訂定下年訓練計畫。該計畫將列入本行派員參訓參考。

### (二)選派同仁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我國係 ADB 創始會員國及 APEC 會員經濟體，有權利及義務參加該等國際組織活動。為培訓本行同仁處理國際金融事務經驗，維護我國會員權益及提昇本行國際能見度，建議適當編列參加或出席重要國際會議預算，並選派同仁參加，以利本行在國際金融與監理之聯繫與合作。

## 參考資料

1. ADB FRTI (2014). “Training Program Review” .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19<sup>th</sup> Meeting of Bank Supervisors Advisory Group. 26 August.
2. Advisory Group Charter (as adopted by the Advisory Group on 21 May 2013).
3. Advisory Group Charter (Draft proposed by ADB Secretariat on 31 July 2014).
4. Advisory Group Members’ Comments, 19<sup>th</sup> Meeting of Bank Supervisors Advisory Group. 26 August.
5.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2013). Minutes of the Advisory Group Meeting, 18<sup>th</sup> Advisory Group Meeting for Banking Supervisors. 21 May.
6.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14). Supervisory Training Programs: 2015 Course catalogue.
7. Pacific Financial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re (PFTAC). Annual Report 2013.
8. Pacific Financial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re (PFTAC). Quarterly Report May 2014.
9. Wu, K. H. (2014),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APEC FRTI,” 19<sup>th</sup> Meeting of Bank Supervisors Advisory Group. 26 August.